**石碉楼乡部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**（一）机构组成。**

黑水县石碉楼乡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，行使本行政区域的政府行政职能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主要职责是：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各部门及本镇的各项政策、法规、决议等；讨论决定全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；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对本级镇村干部的教育、管理、培训、选拔和监督工作，并实现村级财务统一由镇代管；认真做好全镇综治维稳、经济发展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计划生育，环境、国土、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。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（二）机构职能。**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关于2022年全县工作的总体部署，2022年主要工作是:。二是抓好基层组织建设，夯实执政根基。三是推进社会事业发展，切实保障民生。四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助力群众增收。五是增强社会保障功能，落实民生政策。六是继续加强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整治活动，不断提高村民文明卫生素质，提升对外形象。七是做好社会维稳工作，努力把群众信访诉求解决在初始阶段和基层，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。八是狠抓安全生产工作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**（三）人员概况。**

黑水县石碉楼乡人民政府无下属二级核算单位。

本单位本年度年末实有人数为34人，比上年减少4人，其中行政人员21人，行政工勤2人，事业单位11人；年末实有离退休人数为0人，比上年增加0人；人员调动。年末实有其他人数为0人，比上年增加0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**

 2022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总收入1099.32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**

 2022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1099.32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657.02万元，占总支出59.77%，商品服务支出161.2万元，占总支出14.67%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12.86万元，占总支出19.36%,资本性支出68.24万元，占总支出6.2%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（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）

**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**

2022年，部门预算收入总额1099.32万元，较上年1103.07万元减少3.75万元；

**（二）专项预算管理。**

2022年总支出1099.32万元（基本支出742.87万元，项目支出356.45万元）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657.02万元，占总支出59.77%，商品服务支出161.2万元，占总支出14.67%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12.86万元，占总支出19.36%,资本性支出68.24万元，占总支出6.2%。

**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**

我单位依据财政编审要求,在年度终了后,结合本单位当年全部预算收入、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等,对全口径的资金收入、支出和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等工作进行的全面总结。通过编制部门决算报表,对本单位全年的资金管理、单位履行机构职能和受托责任等进行系统的思考检查,分析预算执行中的得失,以推动单位加强内部管理,制定适应本单位的内控制度以促进发展。为编报一份高质量的部门决算报表,还应当从日常工作、前期准备、报表分析等方面做好全过程精细化的财务管理。

**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**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2022年，部门预算收入总额1099.32万元万元，2022年总支出1099.32万元（工资福利支出657.02万元，占总支出59.77%，商品服务支出161.2万元，占总支出14.67%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12.86万元，占总支出19.36%,资本性支出68.24万元，占总支出6.2%。）

本年度财政拨款为我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前有力的保障，使我乡顺利完成2022年度基层运行工作。

**（二） 存在问题**

无

**（三）改进建议。**

无